

# 闲散青少年的社会化教育管理路径探析

高海虹

(济南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近年来社会闲散青少年的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层次也愈加复杂,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一大阻碍。闲散青少年的社会化教育管理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系统工程。其中预防为先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根本路径;重视权利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逻辑起点;文化善治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有效手段;综合治理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闲散青少年;社会化;教育管理;弱势群体

**中图分类号:** D4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11)01-0020-06

在社会转型这个特殊时期,由于社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机制的转变,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利益观念的强化、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社会差距的增大以及竞争的加剧等对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产生了巨大影响,并滋生出一个新的群体——社会闲散青少年群体。社会闲散青少年是指16至25周岁之间,没有固定工作和收入、没有进一步就学的失业、失学青少年。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压力的剧增、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就业形势的日益严峻、青少年选择的日益多元化,以及部分家庭结构的变化,社会闲散青少年的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层次也愈加复杂。大部分闲散青少年有学业失败经历,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就业技能较差。其中一些闲散青少年还有一定的不良行为甚至严重不良行为,成为青少年犯罪的高发人群,据统计,闲散青少年占青少年犯罪的60%左右。因此,分析研究闲散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社会闲散青少年的社会化教育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成为当前青少年工作的重点,也是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本研究选取山东新泰市为研究基地。因考虑

到调查对象的特殊性,主要采取了街头随机访问问卷法和个别访谈法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其中随机访问问卷发放300份,回收有效问卷为287份,有效率为95.7%。个别访谈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闲散青少年,共9例;另一部分为闲散青少年家长、学校教师和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共21例。通过实地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新泰市在闲散青少年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得出以下几点思考和探索。

一、预防为先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根本路径

预防是解决问题的根本。要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应当预防为先。调查表明,闲散青少年的形成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但主要可以归结为三大方面:家庭、学校和社会。因此,应当依此设立三大防线促使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预防社会闲散青少年的形成。

第一道防线:家庭防线。当今中国青少年绝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许多家庭因此而导致家庭教育失常。有的家庭对孩子娇生惯养,放任不管,导致孩子独立性差、依赖性强、自幼好逸恶劳、追求

收稿日期:2010-10-20

作者简介:高海虹(1974-),女,山东青岛人,讲师,博士,从事社会管理学研究。

享受。有的家庭则“望子成龙”心切,对孩子期望值过高,当孩子达不到自己要求时,往往采取打骂或者限制行动自由等粗暴方式管教孩子,使孩子形成不服管教的逆反心理。这些做法使一些孩子在步入社会后或者好高骛远,不能脚踏实地做事,或者无法承受一定压力,缺少克服困难的精神,或者对家庭产生不安全感,从而导致他们成为闲散青少年。调查数据表明,闲散青少年只有18%能够自己赚一部分生活费,有79%依靠父母给予,另有3%则依靠亲戚、朋友接济。而闲散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内容,只有37.5%是打零工,37%是在家帮父母,其余则是在家睡觉、上网吧、酒吧或与朋友在外玩耍、闲逛等。除此之外,还有部分青少年因家庭结构的缺陷难以接受完整的家庭教育,享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从而使他们失去对家的眷恋,逐渐流入社会。还有的家庭父母本身就具有酗酒、吸毒、赌博、卖淫嫖娼、家庭暴力等恶习,使青少年受到这些不良行为的耳濡目染,走向违法犯罪道路。

因此,设立家庭防线,把好家庭关是非常重要的。设立家庭防线,主要目标在于转变家庭教育观念,提高家庭教育质量。首先,要改变家长的传统观念。家长要克服自身的“异常心理”,不要把孩子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而是要认识到孩子是未来事业的接班人,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旺和发展,要按国家对人才的培养规格去做,才能站得高、看得远、放得开、收得拢。其次,要改变家长不正确的教养态度。家长对子女的正确态度,应该是爱而不宠,养而不娇。要重视对孩子的教育和培养,使孩子在各方面健康成长;再者,要使家长重视和睦家庭的建立。家长应该精心营造一个令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人文环境,让孩子沐浴在和谐、文明、健康、宽松的家庭气氛中。

另外,要设立有效的家庭防线,除了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来提高家长的认识,还可以采取其他一些做法,比如开办家长学校。家长学校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新泰市青龙街道依托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在各管辖社区内设立“父母课堂”和“青少年课堂”,根据课程安排,统一组织部分家长和青少年通过远程教育电视集中收看有关家庭教育的内容。以轻松有趣的电视节目形式,用通俗的道理、典型的事例和生动的语言,向家长传播家庭教育新知识新理念,推广家庭教育新典型、新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起

现代家庭教育观念。另外,新泰市南公东村还独具特色地设立了“母亲课堂”,定期组织不同年龄段的母亲参加学习,通过思想品德、礼仪、四自精神、法律知识、家庭和睦、事业成功等方面知识的讲授,全面提升农村母亲的综合素质,提高家长加强对孩子教育和监督的意识。

第二道防线:学校防线。闲散青少年的产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学校原因。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三点:一是学校教育体制不完善。许多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对学生的德育教育,特别忽视对“差生”的耐心帮助,使这部分学生自暴自弃、悲观失望,产生抵触心理和厌学情绪,过早地步出校门,流向社会。在调查过程中,新泰市X校李校长也谈到了学校的“无奈”:在竞争之下,学校不得不追求升学率,从而忽视了对差生的教育,致使差生因无人问津而更差。当差生影响到了其他同学的时候,老师和家长还会提出“隔离”,不希望其影响到更多同学,学校无奈之下,只好为了更多同学的利益采取一些措施,或者为其安排单独座位,或者直接给其“放长假”,这样就将差生一步步推向了社会。二是学校管理问题。部分学校不重视法制教育,使一些青少年缺乏法制观念,对外界不良影响缺乏识别和抵制能力,不自觉地误入歧途,堕入犯罪深渊。三是学校技能教育缺乏。许多学校只重视书本教育,而缺乏实践教育和技能教育,使学习不好而无法继续升学的青少年步入社会后因缺乏实践能力,缺少一技之长而被迫“闲散”。

设立学校防线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闲散青少年的产生。设立学校防线,主要目标在于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防范作用。一是加大教育投入,普及高中教育,最大限度地减少初中升高中的失学率,使更多的青少年能够被纳入教育系统,而不是被排斥在学校外成为社会闲散人员。调查数据显示,闲散青少年中初中学历的占58%,这充分说明应当特别重视升高阶段失学的青少年。二是加大和改进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的力度。将法制、纪律和预防犯罪侵害的教育纳入中等专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学大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矫治工作,及时发现并矫正有心理障碍或行为异常的青少年学生。三是注重学生实践教育和技能教育,特别是对于因学习成绩差而无法继续升学或不愿继续升学的学生要做好登记工作,并通过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对这部分学生进行就业培训,

增强他们的就业能力。

第三道防线: 社会防线。随着社会发展, 社会问题逐渐成为闲散青少年产生的另一大重要原因。一是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的存在。暴力色情音像制品的传播, 电子游戏厅的泛滥, 毒品的渗入, 加之伴随网络发展而带来的种种诱惑, 使一些意志薄弱的青少年沉浸于其中, 逐步发展成为“有家不归”、“有学不上”的闲散青少年; 二是社会流动性大, 控制环节薄弱。随着人口流动的日益增大, 人户分离情况大量存在, 给青少年的管理和控制工作带来被动和难度; 三是就业压力大。有一些青少年由于受教育程度低, 缺少一技之长而很难找到工作。还有一些即使找到工作, 也很难达到他们的期望值; 四是社会各界重视不够。<sup>[1]</sup> 不少人对闲散青少年问题认识不足, 不重视、不关心闲散青少年的工作。他们认为, 辖区内的闲散青少年没有几个人, 虽然给家庭带来一些困扰, 成为“啃老一族”, 但是毕竟他们是在自己家里“啃老”不会出大事, 这种思想使闲散青少年问题日益突出。因此, 设立社会防线也是非常必要的。

社会防线的构筑可从下述几个方面做起: 其一, 应当优化社会环境。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 杜绝黄、赌、毒的源头, 加大对游戏机房、舞厅、夜总会等公共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力度,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 新泰市对此也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例如, 建立了以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为主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 以龙廷老瓜峪、烈士陵园、军事公园为主的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以体育公园、和圣园、素质拓展中心为主的青少年活动基地, 以市看守所为主的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等一批青少年教育和活动场所等; 其二, 加强社会各界对闲散青少年问题的重视。法制、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利用多种传媒工具, 采取多种形式, 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增强青少年法制观念, 提高其自控能力。其三, 应当加强暂住人口管理, 特别是加强暂住青少年的管理。要加强对流动人口落脚点和活动场所的统一管理, 对居住集中的流动人口要定期上门开展法律咨询,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二、重视权利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逻辑起点

闲散青少年问题属于社会性问题。<sup>[2]</sup> 该群体的产生和发展, 既与青少年个体的情况、学校、家庭、社会等影响密切相关, 还与国家的政治、经济

政策和社会发展的状况等息息相关。闲散青少年脱离了学校的教育管理, 又处于失业状态, 再加上涉世未深, 而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危群体。而在社会上, 闲散青少年处于弱势地位, 往往被视为社会麻烦的制造者。正是由于闲散青少年作为“问题群体”所制造的“麻烦”受到更多的关注, 所以他们作为法的主体以及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却被忽视了。闲散青少年的“权利缺失”问题非常严重。调查过程中, 当问及闲散青少年权利问题时, 回答“不清楚”、“不知道”的有近 80%。而闲散青少年群体与普通青少年群体相比, 是一个更加需要被重视的弱势群体。对于闲散青少年问题, 不应当局限于事后被动解决的层次, 而应着眼于更深层次, 通过依法维护闲散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落实各项服务等一系列事前积极主动手段促进闲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在这一过程中, 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 明确闲散青少年的权利主体地位。不能仅把管理闲散青少年当作维护社会稳定的手段, 而是要把闲散青少年视为权利主体, 要把政府行为和责任与尊重闲散青少年权利相结合, 实现闲散青少年人格的独立。在制定涉及闲散青少年权益的立法和公共政策时, 需要青少年、公众、社会组织、人民政府积极参与, 要充分尊重闲散青少年的参与权, 充分考虑闲散青少年的利益诉求, 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我国传统的“官本位”文化, 极大地压抑了青少年利益诉求的积极性, 加之青少年还不够成熟, 对诉求缺乏积极性又反过来滋长了某些政府部门和官员的“家长制作风”和“主观主义”、“经验主义”。另外, 由于年龄的限制, 青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构成比例太小, 而闲散青少年直接参与的机会更是少之又少, 许多有关闲散青少年切身利益的法律、政策和制度, 由于缺少他们的参与, 没有从他们的立场和角度考虑, 遇到了抵制和阻力, 导致闲散青少年的呼声往往被忽略甚至是忽视。因此, 只有确立闲散青少年的权利主体地位, 才能形成有利于闲散青少年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社会环境。

2. 确保闲散青少年平等地享有权利。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无论在任何领域都要禁止将闲散青少年生存的某种状况作为其被剥夺权利的理由。闲散青少年权利立法应遵循无歧视原则, 为闲散青少年平等地享有权利提供法律保障。其一, 要依法保障闲散青

少年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政治权利，引导闲散青少年以理性、合法、有序的形式表达利益需求；其二，还要加强与闲散青少年的密切联系，吸引他们积极参与，确保闲散青少年群体的话语权，只有以闲散青少年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才能积极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畅通闲散青少年的利益表达渠道，及时准确地反映青少年权益维护方面的问题和情况；其三，闲散青少年的执法、司法工作，要不偏不倚，为闲散青少年平等地享有权利提供法律支持；其四，要对闲散青少年进行特殊保护，以确保其因特殊境况而被限制导致无法充分、平等享有的权利，如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博登海默认为，法律“对于基本权利的承认，可能只是提供了行使这些权利的一种形式机会，而非实际机会”<sup>[3] [P286-287]</sup>。闲散青少年在身体、心理及接受教育诸方面的发展与普通青少年存在显著差距，形成了青少年发展中的实际机会的不平等状态。平等原则所要求的社会责任是努力使形式意义上的机会平等走向实质意义的机会平等，以最大限度实现公平。

3. 完善保护闲散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首先，要加强保护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虽然我国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如《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刑法》等基本法律中明确规定了青少年的权益，也制定了青少年保护的专门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但是比较笼统和抽象，缺乏具体的执行措施，缺少法律责任追究条款。其次，要完善青少年司法保障措施。青少年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在心理上和生理上还不成熟，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大多数青少年并不知晓，即便知道也往往没有能力寻求有效的保护措施，而是要借助成年人和组织的力量。社会上许多人认为，青少年问题本质上是政治问题，强调党委、政府、共青团组织、妇联等部门的强力干预，强调采取政治、经济等非司法手段来保护，却忽视了司法机关的司法保护，致使许多青少年权益案件很难进入司法程序。司法保障作为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维护权利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方式，必须不断完善。

三、文化善治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有效手段

闲散青少年是违法犯罪的高发群体。传统的防控手段如心理干预、治安处罚、监禁虽然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往往具有事后防控的消极、被动性，

不利于闲散青少年问题的根本解决。文化治理是非正式社会控制手段，它与正式控制相呼应，成为新文化社会的文明治理诉求，具有积极、主动、高效的功能。

1. 要以文“化”人。文化善治的核心在于主导价值观的确立。以文“化”人就是要使闲散青少年确立主导价值观，提高自身素质。青少年之所以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危人群，主要在于这一群体缺乏社会主导价值观。以文“化”人的主要手段是教育，教育具有选择、整理、传递、保存、改造和创造文化的功能。“教育起着正本清源的作用，教育通过感情的捷径，把年轻的心灵引向道德。”<sup>[4] [P132]</sup>通过教育，使得闲散青少年形成文化价值认同，在认同共同价值的基础上，保持个性、独立性、文化多元性，消除不同文化间的分歧与隔阂，提高闲散青少年自身素质，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教育方式除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外，还有一种更为重要的方式：社区文化建设。任何闲散青少年都生活在一定社区，而社区对闲散青少年状况也更为了解和掌握。社区文化生动、活跃、具有较强吸引力，容易为青少年所接受。开展社区文化有助于培养闲散青少年的自尊和职业能力，充分发挥闲散青少年的潜能，促进自我价值实现。新泰市南公东村社区以文化建设为突破口，打响文化建设的特色品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该社区针对青年人闲暇时间缺少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的现状，以团支部为阵地，组织起太极拳、戏曲队、秧歌舞、腰鼓队等各种文化宣传队，积极鼓励全社区居民，特别是闲散青少年参加，每逢节假日都适时开展大规模文化活动。另外，该社区还建起平安文化一条街，“共建和谐靠大家”、“平安是福”、“平安是金”等各种名言警句和法制宣传漫画，精装制作，挂墙宣传，起到了很好的启迪和教育作用。经过长期努力，该社区连续10多年无刑事、治安案件，闲散青少年只有5人，占全社区青少年总数的2.8%。由此看来，良好的社区文化对于闲散青少年的正常社会化以及预防和矫治违法犯罪都有重要意义。

2. 要以文“化”歧。以文“化”歧就是要弱化外来歧视冲击力，营造无歧视无排斥的文化氛围。20世纪30年代西方犯罪学家坦嫩鲍姆提出“标签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类的行为并不取决于行为的内在性质，而取决于社会对其采取的态度，

取决于社会的认定。社会对于闲散青少年适度的否定评价与批评有助于帮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问题,努力加以改正,但是过度的否定评价与批评却会使他们与社群隔离,生活在狭小的范围内,缺乏与主流阶层的信息沟通,最后形成相对封闭的群体。闲散青少年无所事事、自暴自弃,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主流社会对他们的排斥和歧视。我国传统文化对闲散青少年存在着明显的歧视和偏见,认为他们是不务正业、无所事事的不良少年。在歧视与排斥的文化背景下,闲散青少年难以使一定的社会规范与社会责任内化,也难以在社会组织中学习社会分工合作,学习遵守社会规范,形成责任意识,其结果是闲散青少年社会参与相对缺乏,影响健康发展。<sup>[5]</sup>因此,营造无歧视无排斥的文化氛围对于解决闲散青少年问题,预防闲散青少年违法犯罪具有积极意义。国际经验证明,社会主流环境的转变是引发公众态度和行为转变的重要途径,通过传媒的力量,可以促使社会其他群体以开放的态度来接受闲散青少年,理解他们的困难处境,自觉降低对他们的“歧视性偏好”。

3. 要以文“强”法。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说过:“监狱的失败及其他全面控制机构的不成功,是因为尽管有效地剥掉和抑制了成员原来的自我认同与价值观,但是很少能提供正面的角色模式,也很少强化他们想象中所推行的新价值观和新的自我认同。”<sup>[6] [P167]</sup>法律是冷峻而严酷的,应当在法律之中植入人性的温存与关爱,这样才能起到更好效果。例如在庭审的程序里就有一条规定:未成年人(青少年)必须请辩护律师,假如他们没有能力请律师,那么公诉机关应当为他们聘请律师,其目的是在未成年(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的庭审中都要有辩护律师为其举证、质证等。法律并没有只强调惩戒的一面,而是在惩戒的同时,考虑到了“人本”问题,考虑到了青少年维权问题。特别是对于青少年来说,法律的目的在于预防和杜绝犯罪,而不是在于惩罚。

对此,新泰市在泰安市的带动下,采取了“封存消灭促转化”的创新做法。2009年泰安市综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9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消灭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规定,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泰安市辖区内,被泰安市两级法院作过有罪宣告,犯罪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轻罪罪

犯,其中,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认罪悔罪的,可适用犯罪记录封存;被判处缓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免于刑事处罚且认罪悔罪的,可适用犯罪记录消灭。这一政策出台后,泰安辖区内每年约有60多名有轻罪犯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或消灭,起到了很好的以文“强”法效果。

四、综合治理是解决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的必然选择

社会闲散青少年问题既然是社会性问题,就必然需要社会的共同参与,发挥整个社会的共同力量,形成合力来共同解决。社会各相关部门需要通力合作,形成四个方面的合力。

1. 教育管理合力。首先,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要改变闲散青少年无人专管的情况,应当成立专门机构由专职人员从事闲散青少年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给予单独的编制和经费。应当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建立专门区域性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跟踪服务、专人联系、定向辅导等方法,进行即时性教育管理;其次,学校、家长、社会要加强沟通联系,互通情况信息,形成教育管理合力。为了使教育管理工作连贯衔接,教育部门除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减少毕业留生、控制退学生外,还要及时主动地将他们的有关材料分别交送街道、社区有关部门和劳动部门掌握,便于街道、社区及时落实教育、管理措施。新泰市虽然还未成立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但是在社区已经建立青少年信息管理系统,对辖区内28岁以下青少年全部建档立卡,实行一人一档,针对闲散青少年、留守儿童、犯罪人员子女、流浪未成年人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管理。

2. 保护保障合力。闲散青少年群体属于社会弱势群体,对于弱势群体而言保护保障合力的形成非常重要。其一,要维护闲散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公检法各部门要协同作战,严厉打击那些侵害闲散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维护闲散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另外,还应当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服务对闲散青少年进行正确的心理疏导和矫治。其二,相关部门和组织在认真抓好保护保障软件设施建设的同时,还应抓好硬件设施建设,使闲散青少年“有事可做”,免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其三,要整合资源,优化环境。要发动党员干部、志愿者和社区居民,通过开展结对帮教活动,来共同教育社会闲散青少年,形

成人人关心、帮助社会闲散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区氛围。对于流浪青少年群体,要积极采取救助保护措施,做好教育、管理和安置工作。

3. 就业服务合力。解决闲散青少年问题,必须积极统筹教育、劳动等相关部门,形成广开就业门路,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的合力。对此,新泰市主要采取了三项有效措施:一是对达到劳动就业年龄的闲散青少年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服务。新泰市各街道与市劳动局就业培训中心联合,定期组织部分闲散青少年到蓝翔技校等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免费培训,并帮助联系介绍工作。另外,各街道还联合市劳动局畅通就业信息沟通机制,定期举办适合闲散青少年就业的专场招聘会,多渠道、全方位提供就业信息。二是多个社区开设了“青少年学习教育阳光课堂”。其主旨是:用阳光哺育青少年健康成长,让青少年在阳光下快乐生活。该项目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抽调了从事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学校教师、劳动技能教师、心理咨询师,组成了青少年学习教育阳光课堂辅导员志愿者队伍。该课堂以社区和职业技工学校为主要阵地,采取形式多样、内容充实、注重实效的教育方式,提高了广大青少年的道德和法律素质,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青少年违法犯罪,为闲散青少年就业问题的解决搭建了平台。三是社区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为闲散青少年提供过渡性就业服务。新泰市许多社区为解决闲散青少年就业前生活保障和技能问题,将具备就业条件、就业要求迫切但一时难以找到工作的闲散青少年组织起来,通过联合劳动部门以及住辖区单位,提供部分过渡性就业岗位,使他们在获得一定劳动收入的同时,提高技能水平和再就业能力。

4. 监督预警合力。闲散青少年问题的解决应以提前预防为主,这就需要形成监督预警的合力,

不断完善各项监督预警制度,畅通监督预警渠道,形成全时段、全方位的监控网络。新泰市响应泰安市的号召,健全完善青少年“红黄绿”评估机制。在各个社区设立舆情监测点,在充分掌握社区青少年的活动规律、特征信息的基础上,依据每个人的心理和行为的危险程度,建立红(风险高)、黄(风险较高)、绿(相对安全)三色分类管理工作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责令有关部门、责任人落实监控防范和帮助教育责任人。同时,还建立了青少年违法犯罪信息采集的指标体系和青少年违法犯罪“高危人群”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市青少年违法犯罪“高危人群”的信息网络,动态记录工作对象罪错情况和具体工作措施,实现了相关职能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闲散青少年的社会化教育管理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系统工程。需要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不断净化社会风气,创造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把闲散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到积极向上的轨道上来,在深入推进闲散青少年社会化教育管理的进程中,促进包括闲散青少年在内的所有青少年健康、全面地发展。

#### 参考文献:

- [1]朱作鑫.谈闲散青少年的成因、特点及教育管理[J].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3):22-23.
- [2]林志强.闲散青少年权利保护的人本思路[J].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1):31.
- [3](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4](美)切萨雷·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 [5]屈琦.闲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文化善治[J].社会科学辑刊,2009(5):74.
- [6](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张东丽